

浅谈法医临床学鉴定结论偏差的原因

◆班雅洁

(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 广西 百色 533000)

【摘要】法医临床学是一门应用性很强、实践性较高的学科,它要求学生在掌握基础医学知识和技能的同时,还要具备一定的法律意识。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提高以及人们对于司法公正需求的日益增加,作为司法活动中重要证据之一的法医临床学鉴定工作也越来越受到重视。但是由于目前我国法医临床学鉴定队伍整体素质不是很高,导致其鉴定质量难以得到保障;加之当前我国法医临床学鉴定体制尚不健全等因素的影响,致使法医临床学鉴定结论出现了一些偏差,这些都损害了司法公信力。因此,本文从法医临床学鉴定结论偏差产生的原因出发,通过文献研究法、案例分析法、对比分析法等多种方法进行深入探讨,以期找出解决问题的有效途径,并提出相应的建议措施。

【关键词】临床鉴定;法医临床学;结论偏差;原因;分析

一、法医临床鉴定的概念性质

明确法医和临床鉴定两个概念的性质和范畴。从表面含义来看,法医在字面上理解为一门医学类职业,但是其具体职能是划归于国家体制内的司法体系当中的,可以利用先进的技术设备和专业的鉴定知识来帮助司法、公安部门对各类案件中的人员、物品进行判定和鉴别,然后将其中分析的结果呈报给有关部门,作为判定各类案件事实的依据。通常情况下,法医主要是任职于司法部门和公安部门。

法医的临床鉴定主要是法医自身通过医学和刑侦相关的专业知识、设备仪器来进行断案判定,对各类案件中的受害人进行伤情鉴定,判断受害人身上的伤残等级或者工伤级别。当然,除此之外,现代的法医鉴别体系中还增加了对于心理、精神、毒品、取证取样等方面的鉴定工作。在面对各类刑事、民事案件时,通过法医判定检查后所记录的内容、报告可以作为司法、公安部门判断案情的重要证据。

在司法体系中,法医鉴定在案件、证据、伤情等方面,保证其权威性、公正客观性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法医的鉴定结果在判定案情时会作为十分重要的依据。如果在判定鉴别的过程中,不注重案件的细节,或者鉴别不严谨、不公正,那么对于最终的案件审查结果可能会产生颠覆性的结果。比如,在很多刑事案件中,经常会需要法医参与出面,对活体、尸体、人员精神等方面作出真实准确的临床鉴定,并且利用这些鉴定出来的事实数据来推动案件调查、锁定犯罪嫌疑人等。如果在过程中,不能认真细致地进行调查检验,漏掉案件细节中的问题,那么可能会影响整个案件,妨碍办案人员作出正确的判断。社会中,因为法医鉴定结果导致的冤案、错案也有相关的案例,对社会氛围、司法信誉造成了不良的影响。比如,在2016年,辽宁省发生的一起持械聚众斗殴、伤人事件,社会影响恶劣。在经过

警方事后的调查中,发现是有多名人员参与的斗殴事件。参与打斗的人员身上各部位均出现了多处的伤口,现场还遗留了部分血迹。除了这些伤口和血迹以外,未能获得其他更加有力的线索来确定打斗和武器的具体数量和性质。所以,这个时候就需要通过法医的介入来对案件进行更加细致准确的鉴定。法医可以通过从一些细节方面入手,通过对一些伤者伤情的鉴定,来判定伤势是由多人还是单人、何种器械致伤的。通过这些因素的判断,来认定案件的责任,为最终的案件结果判定提供严谨的证据。

二、法医临床学鉴定偏差的原因

法医临床学诊断,是指由法庭人员在对涉嫌受伤人员实施活体检查时,并根据案件记录、各种辅助检查报表、现场勘查和案件调查等实际情况,作出鉴定结论的过程。所形成的书面汇报,叫做法医临床学检查诊断书。法医临床学检查诊断涉及活体伤害识别、传染病识别、个人识别、精神性问题识别、怀孕与生育识别、亲子鉴定和其他识别等诸多方面。活体伤害程度的认定标准位居所有检测鉴定之首,由此制作的鉴定书已广泛地应用到了司法机关实际工作中,在侦查破案、保护实现司法公正、准确高效地打击违法犯罪、切实保护人们的正当权益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不过,由于我国法治方面的日臻完善以及大众对法律保护意识的日益提高,在法医活体检测方面出现的问题也就越来越多地暴露了出来,如实验鉴定结果的错误等,从而使法医认定的科学性与公信力受到影响,进而使法医鉴定的工作处于尴尬局面。通过追根溯源,笔者觉得导致法医临床学与实验鉴定结果出现错误的主要因素有如下几个方面。

第一,人为原因是造成认定结果错误的主体原因。从法医临床学诊断的基本概念中不难看出,无论是开展生物活体检测、实地勘察或是审核案件记录、辅助检查报表等,其

核心主体都是法医工作者。所以,法医工作者的爱岗敬业精神、人格道德、技术水平、所采取的诊断方式及其对有关立法条文的正确理解等,都影响着认定结果的科学化和准确度。由于法医工作者未能树立正确的执行意识,工作中违反了伦理而造成的认定结果错误。这种原因是法医工作者责任心不强,检测手段不科学合理,所掌握的信息资源也不充足,对相关法律法规条文的了解也缺乏精确性,从而造成了鉴定结论的误差。

第二,一些法律认定规范和部分条文的不确定性,也是造成鉴定结论出现错误的重要因素。从原理上来说,法医临床学鉴定结论也应当具备唯一稳定性。然而在实践中,人们往往发现针对同一类损伤,因为评估人或评估单位有所不同,则作出的鉴定结论也不一样。之所以存在这样判断结果多样的情形,这些情形下并不仅仅由于法医人员的违规操作,而是因为采用的相关文件存在不确定性,鉴定人员据此判断损伤范围应充分依靠自身对文件的掌握以及本领域、本单位使用文件的经历。这个前提就是绝不能将所有责任全部归于鉴定人,而且还要根据具体情况具体分析。例如,《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第8条规定:头部损伤确证出现短暂的意识障碍和近事遗忘。鉴定人员确证了被害人曾有过暂时性的意识障碍和对近事遗忘,但依据的仍然是证人证言和受害者的自诉,那么在这个前提下作出的鉴定结论也就不具备唯一性。再比如,在《人体轻伤鉴定标准》中对于眼伤、口鼻损伤的认定规范中,眼损伤:(1)眼睑损伤影响面容或者功能的;(2)眶部单纯性骨折;(3)泪器部分损伤及功能障碍;(4)眼球部分结构损伤,影响面容或者功能的;(5)损伤致视力减退,两眼矫正视力减退至0.7以下(较伤前视力下降到0.2以上),单眼矫正视力减退至0;而缺乏具备操作性的比较科学的基本标准差,这也为认定留下了“自由裁量”的空白。类似于这种不确定性的社会问题也不少,它既是因鉴定结论的多变性而引起社会争议的内在因素,同时,也是引起大众不满、舆论炒作的症结所在。

第三,诊断程序中引用医学数据的标准直接关系鉴定结论的准确与否。医学病史记录和辅助检验的相关数据是法医临床学认定的主要客观依据。法医在开展鉴定中,唯一能够亲眼看见的就是被检者体表外伤的位置和类型,而对受伤的原始状态和内部损伤状态的认识,可以依靠医院出具的病历记录和辅助检查的相关信息。但病史记录和辅助检测也要受检验工作者的职业道德、所属医院的等级、技术水平、整体执业能力、检测设备的特点等多种主客观要素的制约。实际中,鉴定工作者往往会出现病史记录不全、失实或者是弄虚作假、失真的现象。

第四,所谓鉴定时限的不确定性是造成鉴定结论错误的主要因素。所谓鉴定时限的不确定性,是在法医临床鉴定

的最初鉴定、再次鉴定或补充的受理期限上并没有明确的界限。人们在开展鉴定前,所面临的对象多为正在进行临床治疗的被检人,特别是对于一些进行了继续鉴定、补充或再次鉴定的被检人来说,其损害后将经历更漫长的恢复期,而这样势必造成本来严重的损害随期限的延长而趋于消失,或本来较重的后遗症逐渐减轻了。因此,所产生的结果也便是由原来正常的结果变为了错误的结果。以体表软细胞的挫伤为例。一般情况下,进行了比较长时间的处理之后,这种损失也就不见了。但是如果完全依靠病历记录出具的结果,很显然就会造成结果的不准确。但如不采信病历记录,一是就没有法律依据,也不会有效地保护受害者的正当权益;二是有可能导致对受害者的不满而造成上访事件的产生。再比如,如果重新鉴定申请的期限是取决于本案中的各方当事人,而其中任何一方不管在什么时间都能够提交,那么前两次的重新鉴定结论就会因为期限的不同而发生变化。涉及功能方面的重新鉴定,尤其如此。我们也曾经历过类似的案件:受害人在头部和耳朵受伤一个半月后经“脑干听觉诱发电位”测试,表明其听力损害的严重程度超过了轻伤程度,但肇事方当时由于种种原因未能到案,一年多之后才提交了重新评估要求。试想,像这样的重复鉴定还能保持前后鉴定结论一致吗?而这也正是导致同一事件的重复鉴定、鉴定后结论各不相同的重要原因。

第五,评估过程、标准规范的落后,也是造成评估结果误差的另一种主要原因。法医临床学评估实质,就是由法庭技术人员通过检验伤口、勘察事故现场、检查临床资料和案卷材料从而作出分析判断的过程,正如对事故现场勘察和尸体检查,同样必须按照具体的评估标准和流程进行。包括评估日期、评估时限(初次评估、再行评估)、参考材料的适用范围、评估书的形式和具体内容、评估结果的撰写要求、鉴定师资质等。郭景元博士在《法医学鉴定实用全书》中将法医学鉴定按时限分成了立即鉴别和检查后鉴别两类,并就受伤的法医学鉴定时限与检查后鉴别的方法方式,给出了自己的见解。

三、开展过程中需要注意的问题

(一)严把信息泄漏关,防止侵犯隐私权和肖像权

在法医临床学鉴定中,严把信息泄漏关,防止当事人的隐私权和肖像权被侵犯。在鉴定过程中,法医学家不仅要临床鉴定案件中的信息、数据、图像等进行严格保护,防止外泄,同时,也要尽可能减少与外部的接触,以免受到外界的干扰,影响鉴定的准确性。此外,在鉴定过程中,法医学家还要尽量避免涉及当事人的隐私权和肖像权,不得对当事人拍摄照片,不得把当事人的身份信息、体检数据等泄露给他人,影响鉴定的公正性。此外,法医临床学鉴定还应该遵守一定的职业道德,如不得为任何个人或团体提供有

偿服务,不得收受任何形式的贿赂,不得损害他人的名誉,也不得在鉴定报告中出现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表述,以确保鉴定的准确性和公正性。

总之,严把信息泄漏关,防止侵犯当事人的隐私权和肖像权,是法医临床学鉴定过程中必须牢记的重要原则,也是保证鉴定结论真实可靠的关键环节。只有遵守这些规则,才能保证鉴定结论的准确性和公正性,防止鉴定结论出现偏差。

(二)精心筛选案件,提前做好与委托方和当事人的沟通

在法医临床学鉴定过程中,精心筛选案件及提前做好与委托方和当事人的沟通,是可以有效防止鉴定结论产生偏差的重要措施。案件筛选应当从案件的实质、程序、当事人的身份等方面综合考虑,有效地避免鉴定结论偏差的发生。在做鉴定之前,与委托方和当事人的沟通也非常重要,要把握好沟通的方式和技巧,以便让他们能够清楚地了解鉴定的内容、目的和诉讼的过程,从而避免在鉴定过程中发生误解和冲突,影响鉴定的结论。此外,为了确保法医临床学鉴定的结论准确可靠,还要严格遵守相关要求,保持专业性和客观性,不受外界因素的干扰。

(三)注重事故伤残等细节鉴定问题

长期以来,交通伤亡事故的鉴定都是一项琐碎、复杂的工作内容,但是人员伤亡的结果判定也是作为交通事故责任划分、赔偿的重要依据。所以,法医鉴定人员在面临交通伤亡事故鉴定工作中,需要秉持公正负责的态度。但是由于各类交通事故中,人员的伤势情况、受伤部位等都有不同的差异,所以在鉴定甄别的过程中需要注意以下几个方面:第一,详细认真地检查和分析人员所提供的相关病历资料,确定其真实可靠性。第二,如果涉及与事故人员交流、调查,则需要注意判断人员告知的信息是否详实、是否存在夸大或者伪装的情况。事故伤残等级的鉴定会对后期案件

的审理判定有较大的影响,所以需要重点关注此类问题。

第三,在处理事故伤残鉴定时,如果要以原发性损伤或者并发症作为鉴定的依据,那么就需要在鉴定的过程中,注意到因为事故所导致的原发性损伤情况。比如,一些事故损伤虽然未伤及人员生命,但是可能会导致人员出现不可恢复的损伤、残疾等,所以鉴定的结果就需要注重以后果为判断重点。

四、结束语

综上所述,精心筛选案件及提前做好与委托方和当事人的沟通,以及严格遵守有关要求,是可以有效防止法医临床学鉴定结论产生偏差的重要措施。因此,在进行法医临床学鉴定时,必须牢记这些要点,以便更好地实施鉴定,最终获得准确可靠的鉴定结论。造成法医对临床学诊断结果发生错误的主要原因除以上几个外,还有实地勘察不准确、物证提取过程不完整、案情材料不翔实,或者材料的源头途径不正确等众多原因。

参考文献:

- [1]牛遂中,贾建仓.导致法医临床学鉴定结论偏差的原因[J].河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6(03):107-108.
- [2]沈德胜.论临床诊断与法医学鉴定结论的区别[J].法律与医学杂志,2001(01):35.
- [3]马蓝,丁金金,潘娟娟.法医病理检案工作中常见的人为现象及其造成法医学鉴定结论错误的原因分析[J].中国卫生标准管理,2016,7(07):179-180.
- [4]李臣.法医学鉴定结论存在问题初探[J].中国刑事法杂志,1999(04):74-75.

作者简介:

班雅洁(1982—),女,壮族,广西百色人,硕士,主治医师,研究方向:法医临床。